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冀完善新業態工作權益保障

現時，不少居民從事新業態的工作職位；由於工作特性，社會一直期望關注和加強他們的權益保障。國家“十五五規劃”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去年發布的《外賣平台服務管理基本要求》，均提出為改善外賣配送員和新業態工作者工作環境的內容，健全靈活就業，推動平台企業公平制定勞動規則、依法合規用工，並具體提出合理限定配送時長、結合路況、天氣及上樓梯等因素科學規劃配送路徑，優化平台調度安排等。

期望本澳參照有關經驗，透過推動完善職業意外保障、惡劣天氣工作安排、合理調度派單標準、申訴渠道等，當局亦可研究因應外賣配送員工作所需，在合適位置提供更多短時間電單車停車空間等，為本澳新業態工作者進一步優化工作條件。

與此同時，亦有自由工作者反映面對拖欠報酬，工作內容、報酬計算、驗收標準及責任安排不夠明確，一旦出現爭議，從業員往往處於較被動位置。期望當局能夠因應本澳實際情況，積極研究新業態發展問題，並將相關研究轉化為具體政策措施及制度保障，包括推動平台或合作雙方使用標準化合約，明確列明工作內容、報酬計算方式、交付及驗收標準、付款期限和爭議處理機制，提升勞資雙方權責透明度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會否就本澳新業態發展情況展開全面調查研究，包括從業人數、職業分佈、收入和工作狀況、勞動保障及職業風險等，以作為未來完善政策及制度的主要依據？

二、針對部分新業態從業員存在保障不足的情況，例如拖欠報酬、付款時間不清晰及合約保障不足等情況，當局會否研究建立更完善的保障機制，包括推動書面合約、合理訂定最遲收款期限，以及完善爭議處

理機制，以保障從業員基本權益？

三、當局曾表示正分階段調整各區街道泊車位長度，並將一併檢視上落客貨區的設置。儘管理解在本澳的客觀條件下，增設上落貨區並不容易，但外賣配送行業講求送貨效率和服務承諾，若能在合適位置設立一定的臨時停泊空間，可使從業員的工作更為便利。請問當局會否以試點方式，研究設立適合外賣行業慣用的小型泊車空間？